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酒泉市第七批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1270002	2023年4月5日，投诉人向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信访投诉件（酒泉承业有邦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在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金庙沟芨芨槽矿区非法承包矿权、违法大量超深超量采矿石、拖欠采矿费、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期间投诉人不服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信访答复意见，2次申诉至酒泉市自然资源局，至今，投诉问题未得到解决。投诉人认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酒泉市自然资源局存在行政不作为、办理信访件敷衍了事的问题。另投诉人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未向其送达信访意见书，信访意见书中的送达签名系伪造。	酒泉市肃北县	生态	经核查，举报内容中越界开采、超量开采的情况属实。企业不存在非法承包矿权、超深开采矿石、拖欠采矿费等情况，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酒泉市自然资源局不存在行政不作为、办理信访件敷衍了事的问题，也不存在伪造信访意见书送达签名的问题。 1.矿权基本情况。肃北县芨芨槽花岗岩矿位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金庙沟村，该矿于2003年6月首次取得原酒泉市国土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06年6月，生产规模0.12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5875平方公里，主要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2006年至2017年，矿权人先后两次进行矿权延续，2013年第二次矿权延续后，核准生产规模5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5875平方公里，开采标高1655米—1610米。2021年12月7日，采矿权人由酒泉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酒泉承业有邦矿业有限公司。 2.非法承包矿权问题。经核查，2019年至2021年，酒泉鑫磊实业集团公司、酒泉承业有邦矿业有限公司同时作为甲方，就肃北县芨芨槽花岗岩矿7个矿口劳务承包开采作业分别与玉门华玉矿业有限公司、酒泉汇盛石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矿口承包协议，期间酒泉鑫磊实业集团公司、酒泉承业有邦矿业有限公司履行了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擅自转移、转让采矿权的问题。 3.超深超量开采问题。2019 年到2022年，该公司4年的证载开采资源量为20万立方米，实际动用资源量为66.47万立方米，超采46. 47万立方米，目前肃北县自然资源局针对此问题，已进行立案调查。该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取得采矿权平面范围内1610米标高以下探矿权，对照肃北县芨芨槽饰面用花岗岩17勘探线资源量估算剖面图，最低开采标高1610米，目前采坑最低标高为1625米，不存在超深开采。 4.越界开采问题。2023年4至7月，肃北县委托第三方核查，该矿越界采坑5处，总计采坑挖损体积为35100.6立方米，违法开采资产价值27.9万元。11月28日，接到群众举报件后，肃北县进行了再次核查，发现之前核查报告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遗漏的情况，肃北县自然资源局已对该越界开采违法行为重新立案。 5.拖欠采矿费问题。经查，肃北县无采矿费收缴项目，举报人称拖欠采矿费为酒泉承业有邦矿业有限公司与劳务承包开采作业方之间的经济纠纷问题。 6.偷税漏税问题。2023年4月，应信访诉求，肃北县税务局对酒泉承业有邦矿业有限公司税务申报信息及开票信息进行分析，对该企业可能存在少申报资源税的涉税风险，进行了纳税辅导，要求企业开展自查整改。 7.信访件办理情况。应举报人诉求，肃北县自然资源局办结信访案件后，先后两次向举报人送达信访办理情况答复意见。2023年9月13日，第二次送达时，因举报人在福建厦门，答复意见书无法当面送达，肃北县自然资源局与举报人电话沟通，将答复意见书以电子送达的形式送达（有举报人微信回复），并同意由经办人员代为签收，没有签名伪造的情况。	属实	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建立稳定有序规范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多方式宣传正面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023年8月18日，肃北县自然资源局对酒泉承业有邦矿业有限公司肃北芨芨槽花岗岩矿越界开采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7.9万元，并处违法所得23%的行政处罚6.417万元，责令该公司对越界开采区域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2023年6月10日恢复治理通过县级验收，2023年8月18日企业缴纳罚款。遗漏未处罚的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和超量开采违法行为肃北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12月4日正式立案，正按办理流程开展调查处理工作。酒泉承业有邦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申报2023年度资源税32470.43元，税款暂未入库，肃北县税务局已督促企业尽快缴纳税款。同时，就举报人与被举报企业存在的经济纠纷，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GS202311270003	酒泉市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酒泉承业有邦矿业有限公司多年来多次无证或缺证组织违法越界、超深、超量盗采国家矿产资源（2013年肃北县芨芨槽矿山证件过期后盗采、2019-2020年肃北县芨芨槽矿山证件不全情况下违规承包给第三方单位开采、2019-2021年金塔县四道红山矿区盗采、2021—2022年肃北县芨芨槽矿山储量不足时违规开采，面积达到21274.17平方米）。	酒泉市肃北县、金塔县	生态	经核查，肃北县芨芨槽花岗岩矿越界开采、超量开采问题属实，无证或缺证盗采、超深开采及违规承包问题不属实。金塔县四道红山花岗岩矿超层越界开采问题属实，无证或缺证盗采问题不属实。 1.经核实，肃北县芨芨槽花岗岩矿2023年6月由酒泉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首次获得采矿许可证，期间两次延续，2021年12月7日，采矿权人变更为酒泉承业有邦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期间证照齐全。2003年7月矿权到期后，酒泉承业有邦矿业有限公司再未进行采矿，企业停产，不存在无证盗采、在证照不全情况下违规承包给第三方单位开采的情况。 2.该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取得采矿权平面范围内1610米标高以下探矿权，对照肃北县芨芨槽饰面用花岗岩17勘探线资源量估算剖面图，最低开采标高1610米，目前采坑最低标高为1625米，不存在超深开采。 3.经查，2019 年到2022年，该公司4年的证载开采资源量为20万立方米，实际动用资源量为66.47万立方米，超采46. 47万立方米，目前肃北县自然资源局针对此问题，已进行立案调查。 4.2023年4至7月，肃北县委托第三方核查，该矿越界采坑5处，总计采坑挖损体积为35100.6立方米，违法开采资产价值27.9万元。11月28日，接到群众举报件后，肃北县进行了再次核查，发现之前核查报告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遗漏的情况，肃北县自然资源局已对该越界开采违法行为重新立案。 5.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2021年6月，酒泉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探矿权证，矿权证到期至2026年6月7日，勘查面积0.2平方公里。2021年6月至今，酒泉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塔县四道红山花岗岩矿未进行过采矿作业。酒泉市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2021年在金塔县四道红山矿区超层（越界）开采花岗岩3600立方米、80立方米，并对外销售。金塔县自然资源局已分别对酒泉市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两起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该企业进行恢复治理。	属实	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建立稳定有序规范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法律政策宣讲、解疑释惑等工作。	1.2023年8月18日，肃北县自然资源局对酒泉承业有邦矿业有限公司肃北芨芨槽花岗岩矿越界开采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7.9万元，处违法所得23%的行政处罚6.417万元，并责令该公司对越界开采区域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2023年6月10日恢复治理通过县级验收，2023年8月18日缴纳罚款。遗漏未处罚的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和超量开采违法行为肃北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12月4日正式立案，正按办理流程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2.酒泉市鑫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塔越界开采和违法开采问题，金塔县自然资源局责令企业拆除越界开采的设备，退回了原批准开采权，越界开采和违法开采矿区地貌完成恢复并通过验收，违法所得、罚款及拍卖款项已全部上缴国库。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1270013	玉门东路城边边烤肉在居民楼下，被投诉关门后又再次营业。因投诉过多，城边边烤肉店开始投诉其他不在居民楼下的餐饮店。酒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文件在督察组入驻期间升州路7家餐饮店都要停业关门，目前已停业，但是员工的工资还要正常发放工资，社区和药监局互相推脱称不清楚，未告知恢复营业的时间，要求以后可以对各餐饮店进行公平公正的对待。	酒泉市肃州区	其他	经核查，该举报件涉及的餐饮户位于肃州区神舟路和玉门东路，该街区是2012年由商户自发形成的特色烧烤街区，由于餐饮区相邻居民区，近年来群众投诉较多，肃州区将此区域作为餐饮油烟和噪音监管的重点街区进行管控。2023年11月28日接到该群众举报件转办后，肃州区组织相关责任部门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2023年11月3日至11月28日期间，神州路特色烧烤街区相继有城边边烧烤店、燕江楼海鲜烧烤店、小党特色烧烤城、老地方餐饮店、新何玉烤肉店、喜客主题餐吧、小冲海鲜烧烤店、虾讲究餐饮等8家餐饮户因经营不善、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后堂改造升级等原因短时停业。至目前，除虾讲究仍处于停业转让状态外，城边边烧烤店、燕江楼海鲜烧烤店、小党特色烧烤城、老地方餐饮店、新何玉烤肉店、喜客主题餐吧、小冲海鲜烧烤店7家餐饮户均恢复正常营业。 检查中发现，个别餐饮店由于油烟净化设施、通风管道、排风机、店内线路维护不到位，还存在油烟、噪声扰民的情况。	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保证人民群众生活工作环境不受影响的同时，对噪音、油烟类投诉，指导商户边营业边整改，促进餐饮行业蓬勃有序发展。坚决避免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过程中“一刀切”和“先停再改”等简单粗暴的做法，监督各职能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履职过程中，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热情服务。	肃州区政府督促神舟路街区各餐饮单位加强管理，严格落实餐饮油烟治理、噪音管控等相关措施，指导商户边营业边整改。小冲海鲜烤肉店现已安装新炉灶；燕江楼海鲜烧烤对后堂排风机进行改造升级；新何玉烤肉店更换了后厨厨灶，清理了油烟净化器；小党特色烧烤城对通风管道和排风机加装隔音棉，城边边烧烤店对店内线路进行维修，对店内前厅设施进行软装升级，目前已正常营业。同时，组成调查组对市场监管部门和街道社区履职情况开展调查核实。	未办结	无
4	D3GS202311270053	举报人系转渠口镇秦安村11组村民，在其承包的葡萄园西侧，有某公司破产后遗留下1万多方芒硝，转渠口镇北面有元明坟场破产后遗留的80万方左右下脚料，下雨后会产生白色粉末，粉末被风刮到举报人葡萄园后，导致栽种的葡萄苗发黄和死亡，举报人向环保部门反映，后转渠口镇委托酒泉兰博公司进行检测，监测报告显示白色粉末对农作物和大气没有影响，举报人认为该报告结果与实际不符，现举报人已将芒硝堆挖出，举报人称2019年有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但镇政府出具检测机构的假报告进行了答复，现要求实地检测并追究当时转渠口镇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和赔偿。	酒泉市敦煌市	大气	经核实，投诉所称的“芒硝”、“下脚料”为元明粉厂原址厂房拆除改造过程中剩余的厂房表层土壤，只含少量芒硝等工业原料，实际堆放面积为0.65万平方米，2016年敦煌市转渠口镇已对该废料进行了覆土压盖。举报人所称被粉尘污染耕地自2018年再未耕种，其余周围耕地分别种植棉花、小麦、玉米等农作物，长势良好，产量稳定，不存在被污染的情况。2017年应举报人要求，转渠口镇委托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堆放物周边耕地开展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相关因子远低于规范要求风险值。2018年，为彻底解决举报人多次反映问题，敦煌市转渠口镇政府委托甘肃酒泉工程勘察院对堆放物及其周边环境再次开展了环境影响调查，结论为堆放物属土壤，芒硝等工业原料极少，对人体健康风险很小（可以忽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生长和土壤生态环境风险低，无需继续开展相关评价工作。2019年7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敦煌市组织相关部门再次对该场地调查核实，及时向投诉人答复，用沙土再次对堆放物进行了覆土压盖。现堆放物表面已结块形成硬壳，现场无挖掘破坏痕迹。	不属实	对举报人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切实做好举报人的思想引导工作，积极疏导化解矛盾。	为进一步减少人为生产活动和畜禽对“堆放物”及周边地表破坏和环境影响，在前期沙土覆盖的基础上，敦煌市对“堆放物”西侧增设115米铁丝围栏进行了围挡。目前，覆土层已结块，形成硬壳。对举报人多次反映该问题均及时进行了处理和答复。该问题涉及的6户农户，除举报人外，其余5户对环境调查报告结论表示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